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5〕175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清源学校教辅用房及食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教育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审批化隆县清源学校教辅用房及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化隆县清源学校教辅用房及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并经党组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化隆县群科新区，项目总投资4221万元，环保投资为57.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校舍14070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12540平方米，食堂1530平方米；锅炉房一座，设2

台 2.1MW 燃气锅炉，1 台 1.4MW 热水锅炉。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裸露地覆盖等“八个 100%”要求，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运输，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堆放时覆盖防尘布；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试验室通风橱负压吸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大型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锅炉废气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海东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中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用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振，高效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西侧、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东侧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保水厕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设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通过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软化水排入降温池降温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放。运营期实验室玻璃型废弃物、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实验室废液、生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投运前须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做到依法排污、持证排污。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我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